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17-075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有 8 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 7 名，关联董事李进巅回避了表决，董事朱宝权因身体原因未能参加本次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文化活动中心房产及附属构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同意将文化活动中心房产及附属构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出售给公司大股东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13,938,032.67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进巅回避了表决。

该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书面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文化活动中心房产及附属构筑物 and 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文化活动中心房产及附属构筑物 and 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6 日